

这些情形下,谁向工伤职工给付工伤保险待遇?

明明是在工作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可用人单位未履行参保义务或者缴纳工伤保险费、不积极主动申报工伤,致使工伤职工无法领取到工伤保险待遇。在这些情况下,劳动者该如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以下案例评析对相关问题作出了法理阐释。

【案例1】公司未缴纳工伤保险,应当承担全部工伤待遇给付责任

魏某是一家机械公司的钳工。2025年6月,他在工作时遭遇事故伤害,公司支付了他住院治疗期间的费用。经魏某的家属申请,人社部门认定魏某受到的事故伤害为工伤,经鉴定构成八级伤残。当魏某请求社保中心支付伤残补助金等工伤待遇时,被告知机械公司未为他缴纳工伤保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公司自行承担。

那么,社保中心的说法对吗?

【点评】

社保中心的答复符合法律规定,是正确的。

在用人单位已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的情况下,职工发生工伤后可享有的大部分工伤待遇将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和《社会保险法》规定,工伤保险基金负责支出的项目和费用包括工伤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住院伙食补助费、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所需费用、评残后的生活护理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时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等。职工在治疗工伤期间的工资福利,则由用人单位支付。

如果用人单位未缴纳工伤保险,则由其承担上述费用的支付责任。对此,《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

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本案中,机械公司未给魏某上工伤保险,因此,魏某可享受的一切工伤待遇均由公司负责支付。

【案例2】入职当月尚未参保缴费就发生工伤,参保前工伤费用由公司给付

入职公司后的第十天,胡某在工作中遭遇事故受伤,后被认定为工伤,经鉴定构成伤残十级。由于公司是在胡某受伤后的次日才为其办理工伤参保手续并补缴保费,所以,社保中心以公司在胡某发生工伤之前未办理参保和缴费手续为由,只向其支付了参保后的工伤费用,并称参保前的工伤费用应当由公司负责给付。

那么,社保中心的做法符合法律规定吗?

【点评】

社保中心的做法符合法律规定。

《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此可见,在用人单位履行缴纳社保义务方面,法律给予了用人单位30天的宽限期,并非要求在劳动者入职当日即须参保和缴费。

但是,宽限期绝非是用用人单位免责的“护身符”。《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并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该规定表明,工伤保险待遇的支付必须以工伤事故发生时已完成参保缴费为前提,并非事后补缴即可免责。也就是说,只有当用人单位实际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登记和缴费时,才与社保机构发生工伤保险法律关系,社保中心才开始承担相应的工伤赔偿责任。

本案中,机械公司在魏某入职后的30日内办理社保登记手续并补缴社保费的做法,虽然不违反法律规定,但是,由于公司在魏某发生工伤事故时并未完成参保缴费,所以,社保中心只负责

支付参保和补缴后“新发生的费用”,公司应当自行承担参保前的工伤费用。

【案例3】企业未按时申报工伤,应当承担申报之前职工的工伤待遇

2025年6月11日,徐某遭遇事故伤害入院治疗,医疗费是个人垫付的。后因无钱继续垫付,徐某妻子前往社保中心报销费用。直到此时,徐某方知公司没有为他提出工伤认定申请。2025年9月10日,徐某妻子为其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人社部门调查核实后,认定徐某构成工伤。此后,社保中心向徐某支付了2025年9月10日后的相关工伤待遇,而对之前3个月的相关待遇不予给付。于是,徐某要求公司赔偿其3个月的工伤待遇损失,但被公司拒绝。徐某经申请劳动仲裁和起诉,最终从公司领取到了前3个月的工伤待遇。

【点评】

用人单位负有先申请工伤认定的法定义务,否则要承担不利后果。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社保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保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该规定第四款规定:“用人单位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对该条款中的“在此期间”,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劳社部函[2004]256号)中指出:用人单位承担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的期间是指从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职业病确诊之日起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止。由此可见,用人单位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并不意味着高枕无忧,在职工发生工伤事故时应在规定的期限内为职工申报工伤。

本案中,社保中心拒绝负担徐某申报工伤前3个月的相关工伤待遇并无不当。因徐某在该期间的工伤待遇损失是由公司违反其法定义务所致,所以,应当由公司予以赔付。

【案例4】

未参保的企业无力支付工伤待遇,职工可申请社保基金先行支付

林某在装饰公司工作期间发生工伤,并构成九级伤残。由于装饰公司未为林某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亦未缴纳工伤保险,林某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装饰公司向其支付相关工伤待遇。经审理,法院判决装饰公司支付林某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共计9万元。因装饰公司未履行生效判决,林某申请强制执行后,法院查明公司无可供执行财产,遂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收到终结执行裁定书后,林某请求社保中心先行支付其工伤保险待遇。社保中心认为,装饰公司未办理社保登记,双方未建立社会保险关系,林某要求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不符合法律规定,因此拒绝支付。那么,社保中心的理由能否成立?

【点评】

《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一条规定:“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支付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应当由用人单位偿还。”据此,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的核心条件是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且不支付待遇。由于先行支付制度旨在保障所有工伤职工基本权利,因此,“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既包括办理社保登记后未缴或未足额缴纳,也包括未办理社保登记的情形。

本案中,社保中心应当履行先行支付的责任。理由包括:一、装饰公司未办理社保登记,自然无法为林某缴纳工伤保险费,已构成“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二、林某经诉讼后仍无法获得工伤保险待遇,法院已出具终结执行裁定,符合先行支付条件。不过,林某的9万元工伤费用并非都能获得先行支付。因为先行支付的范围仅限于《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应当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项目。

综上,在社保中心拒绝支付的情况下,林某可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由法院判令社保中心依法对林某的工伤保险待遇申请进行核定并支付。 潘家永 律师

合同约定超时加班 公司能否单方取消?

编辑同志:

我与公司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在职期间,每月基础工资为4500元;每天工作10小时、全月无休,公司另行支付给我每月不低于3500元的加班工资。日前,公司以生产经营需要为由,决定单方取消有关加班和加班工资的约定。

请问:公司这项规定,势必造成我每月收入的下降。这种情况下,我是否有权说“不”?

读者:毛莉莉(化名)

毛莉莉读者:

公司有权取消违法加班约定,你不能对此说“不”。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即变更劳动合同必须是“协商一致”,而不允许“一厢情愿”。不过,应当注意的是这种情形只是针对内容合法的劳动合同。换言之,公司能否单方取消加班,取决于双方劳动合同中有关加班的约定是否违法。

本案中,公司与你在劳动合同关于加班的约定是违法的。因为,《劳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分别规定:“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而你与公司约定的每天工作10小时、全月无休,明显与之相违,必须予以纠正。

另外,《就业促进法》第八条规定:“用人单位依法享有自主用人的权利。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本案中,公司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决定取消加班,是其行使用工自主权的重要内容,也是正常生产经营所不可或缺的,更何况该做法是对其违法行为的纠正,故允许其取消违法的约定。

再者,虽然公司取消加班会导致你的收入减少,但你的基本工资相对于取消前并没有变化,减少的只是加班工资,且你的工作时间较取消前缩短,劳动强度也较取消前减轻,对你的生活、休息更为有利,按照按劳付酬原则,你现有的收入自然与新的劳动时间、劳动强度相适应。

颜东岳 法官

未成年人的压岁钱,如何正确使用和管理?

读者苏雅丽(化名)咨询说,她的女儿今年12岁。近日,女儿告诉她,计划用自己攒下的压岁钱购置一台笔记本电脑。对于这笔数额较大的开支,她与丈夫没有同意。但是,女儿认为压岁钱属于其本人所有,其有权支配,想怎么花就怎么花。

她想知道:对于未成年人的压岁钱,该如何使用管理才合理合法呢?

法律分析

未成年孩子虽然对压岁钱享有所有权,但其处置权并不能等同于成年人,而是受到一定的

限制。

《民法典》第145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第35条规定:“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在作出与被监护人利益有关的决定时,应当根据被监护人的年龄和智力状况,尊重被监护人

的真实意愿……”

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孩子虽然未满18岁,还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但是其已经可以在自己的智力范围内进行消费或其他处分其财产的活动,家长不能完全剥夺孩子的权利。对于可以自主表达合理想法的孩子,家长在代为保管、协助处分其压岁钱的时候,应当从维护孩子利益的角度出发,充分考虑孩子的意见,如为其购置生活、学习用品,支付课外辅导班、参加夏令营,鼓励向鳏寡孤独群体奉献爱心等费用。但是,如果发生与其年龄、智力状况等

不相符合的消费行为,如购买电脑、手机等金额较高的大项开支,则需要得到父母的同意或者追认。

此外,《民法典》第1188条规定:“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也就是说,如果未成年人对他人构成侵权,比如将别人打伤、误伤,毁坏了小伙伴的玩具等,则应当从未成年人本人的压岁钱中优先支付,不足部分再由父母赔偿。

张兆利 律师